

四部分类法之起源再辨

唐明元

(四川理工学院 图书馆,四川 自贡 643000)

摘要:从《隋书·经籍志》相关史料的断句、荀勖新簿与郑默《中经》之关系、《北堂书钞》所引两处史料的正确解读、荀勖开创四部分类法的主观与客观条件、古今书目不录《中经》之原因等六个方面,就四部分类法的起源问题与董恩林先生《郑默〈中经〉首创四部分类法考辨》一文进行深入的讨论,进而认为荀勖新簿是一部承袭《中经》所著录图书、又变更了《中经》分类体制的一部全新的目录著作,因此,四部分类法只能是起源于荀勖《晋中经簿》,而非郑默之《中经》。

关键词:四部分类法;起源;《中经》;《晋中经簿》

中图分类号:G25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5-0121-05

《文献》2009年第1期发表了董恩林先生《郑默〈中经〉首创四部分类法考辨》一文(以下简称董文),在文中,董先生通过对各种史料进行分析,认为四部分类法起源于三国魏郑默所撰之《中经》。鉴于董文注释中有两处涉及拙文《四部分类法之起源辨析》^[1],且笔者在细读董文后,对其之诸多认识不甚赞同,故拟就四部分类法的起源问题再做进一步的讨论,尚望问题能越辨越明。

一、关于《隋书·经籍志序》相关史料的断句

正确的断句是正确理解史料的前提和基础。由于《隋书·经籍志序》中的一段史料对于辨清四部分类法的起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在分析该段史料的深刻含义之前,有必要首先厘清其断句问题。董文认为,关于《隋书·经籍志序》中“魏氏代汉采掇遗亡藏在秘书中外三阁魏秘书郎郑默始制中经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分为四部总括群书……”^[2]的一段记载,古人句读可能有误,今人标点可能有错,并强调“人们之所以大多以为四部分类法是荀勖所创,这与《隋书·经籍志序》那段话的标点错误有很大关系”,于是将此段文字重新断句为:“魏氏代汉,采掇遗亡,藏在秘书中、外三阁。魏秘书郎郑默始制《中经》,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分为四部,总括群书……”,并认为“分为四部,总括群书”是对郑默《中经》和荀勖新簿而言,既是指荀勖所编新簿分类,也是郑默原编旧簿的分类。对于董文的断句,笔者认为是不恰当的,主要理由是:

1.“分为四部,总括群书”之后文是“一曰甲部,纪

六艺及小学等书;二曰乙部,有古诸子家、近世子家、兵书、兵家、术数;三曰丙部,有史记、旧事、皇览簿、杂事;四曰丁部,有诗赋、图赞、汲冢书”。我们不说其它,单说汲冢书。众所周知,汲冢竹书出土于晋武帝太康年间,“汲冢书”是荀勖新簿新创立的一个类目,收录了汲冢出土竹简原书及时人的译注,而该类目不可能出现于比荀勖《晋中经簿》更早之郑默《中经》,因此,“分为四部,总括群书”只能是就荀勖新簿一书而言,而绝不可能同时针对郑默《中经》及荀勖新簿。

2.对于“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一句,董文在断句时,并没有仔细研究“更”字的含义,因而其断句也不恰当。与此句相同的记载,出现于梁阮孝绪之《七录序》,即“晋领秘书监荀勖,因魏《中经》,更著新簿。”笔者曾在《四部分类法之起源辨析》一文中分析过,就《七录序》“晋领秘书监荀勖,因魏《中经》,更著《新簿》”而言,“更”似应理解为“又”、“再”之意,但就《隋书·经籍志序》“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而言,则“更”又不宜释为“又”、“再”,原因是前句之首用“又”,后句之首也用“又”义,不符合文法。若依董文“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之断句,则一句中同时出现两个“又”义,这更是不可能。因此,笔者仍坚持原来的观点,即此处之“更”字只能理解为“改”、“改变”之义。而且,无论从语法,乃至语境、诵读的角度而言,此句断句为“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都应较“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之断句更为恰当。

收稿日期:2011-05-15

作者简介:唐明元(1970-),男,四川仁寿人,研究馆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典目录学。

网络出版时间:2011-7-20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10720.1821.001.html>

由此,笔者认为,对《隋书·经籍志序》相关史料的正确断句应为:“魏氏代汉,采掇遗亡,藏在秘书中、外三阁。魏秘书郎郑默始制《中经》。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分为四部,总括群书:一曰甲部……”。而董文正是由于对此关键史料断句不恰当,导致理解有误,从而才产生了郑默《中经》首创四部分类法这一不恰当的结论。

二、关于荀勖新簿与《中经》之关系

董文认为:古今多数学者之所以视荀勖为四部分类法的创始人,一个关键因素是把“因魏《中经》更著新簿”中的“新簿”理解为荀勖所编目录书名,或称为《中经新簿》。而“新簿”不是书名而是指《魏中经簿》的新本子,即荀勖《晋中经簿》只是在郑默《魏中经簿》的基础上增加汲冢竹书而形成的新簿,它并没有更新《魏中经簿》原有的分类。对此,笔者的看法是:

1.首先,我同意董文之观点,即“又因《中经》,更著新簿”一语中“新簿”不应理解为书名,但我同时认为,此句中“新簿”一词是否判定为书名,却并非如董文所称的那样,对确定四部分类法的起源发挥着关键作用。这是因为,“簿”即簿册、目录,所谓“新簿”意即新的目录著作,它究竟是董文所称荀勖稍加调整、缮写而成的新本子,还是指分类体系已发生变化的新目录,必须结合史料作进一步的研究,而不能仅据“新簿”不能断句为书名,便妄下结论。此外,需要说明的是,《中经新簿》只是学术界对《晋中经簿》一种约定俗成的常用称谓,由于《晋中经簿》是在《中经》之基础上形成的一部新的目录著作,故相对于旧的《中经》而言,称《晋中经簿》为《中经新簿》也无可厚非。

2.关于“因魏《中经》,更著新簿”中“因”字的理解,董文引用了《七录序》的一段史料,即“固乃因《七略》之辞,为《汉书·艺文志》。其后有著述者,袁山松亦录在其书。魏晋之世,文籍逾广,皆藏在秘书中、外三阁。魏秘书郎郑默,删定旧文,时之论者,谓为朱紫有别。晋领秘书监荀勖,因魏《中经》,更著新簿,虽分为十有余卷,而总以四部别之。惠怀之乱,其书略尽,江左草创,十不一存。后虽鸠集,淆乱以甚。及著作佐郎李充始加删正,因荀勖旧簿四部之法,换其乙丙之书,没略众篇之名,总以甲乙为次。”^[9]董文认为:班固《汉书·艺文志》“因”的是《七略》六分法,李充《晋元帝四部书目》“因”的是荀勖《晋中经簿》的四部分类法,因而荀勖“因”的自然也是郑默《中经》的分类法。笔者认为,此结论是很有问题的。我们仔细分析一下,可以发现,三个“因”字所涉及的对象是不同的,班固《汉书·艺文志》是以《七略》为底本,删简而成,其既沿袭了《七略》这一具体目录所著录之图书,又沿袭了其分类法,乃至总序、小序等文字,从《汉书·艺文志》全文来看,其基本上是照搬了《七略》的

文字,故阮孝绪称之为“因”《七略》之“辞”,李充《晋元帝四部书目》沿袭了四部分类法,据当时之藏书并改荀勖新簿乙丙之次序而成,是为只“因”荀勖旧簿这一目录之“法”(四部分类法)。而《七录序》称荀勖新簿是“因”郑默“《中经》”,并没有确指是“因”《中经》之哪一方面,而董文据此便主观地认为是沿袭了《中经》的四部分类法,显然不可信。而且,如果郑默《中经》确实是四分法,《七录序》中“因荀勖旧簿四部之法”就应该表述为“因郑默旧簿四部之法”,或“因郑默、荀勖旧簿四部之法”,却为何不说四部分类法的创立者郑默,而只说其继承者荀勖,这一点无论如何也说不通。或曰,“因荀勖旧簿四部之法”之后文是“换其乙丙之书”,李充《晋元帝四部书目》只是调换了荀勖《晋中经簿》乙丙之位,而没有涉及郑默乙丙之次序,所以此处只说“因荀勖旧簿四部之法”。若如此,则说明郑默《中经》、荀勖《晋中经簿》四部分类的次序不同,那么,《七录序》在说明荀勖的分类时,应也说明《晋中经簿》换《中经》分类之次序,但其除了说《晋中经簿》“虽分为十有余卷,而总以四部别之”,并没一句相关说明。这就证明,《中经》是没有采用四部分类法的,而荀勖新簿却采用了四部分类法。

既然荀勖新簿并没有沿袭《中经》的分类法,那么“因魏《中经》”是指荀勖新簿因袭了《中经》哪一方面的内容呢?对此,我们可以分析一下《晋中经簿》著录图书的四个基本来源:一是《中经》已著录的图书,即魏国之藏书,这也是西晋皇家藏书最主要的来源;二是晋灭吴后所收之图籍;三是汲冢出土竹简原书及当时学者的译注;四是《中经》撰成后新出现的图书。由此,我们可以肯定的是,新簿之所能“因”《中经》者,正是其所著录的图书。

3.董文在分析“因魏《中经》,更著新簿”一语时,只着重于其之断句,却忽略了其中“更”字对于理解四部分类法起源所起的重要作用。“更著新簿”乃“改著新簿”之义,这一点是可以明确的。或许有人会说,所谓“改著新簿”,是指荀勖新簿是在《中经》的基础上,增入了孙吴之图籍、汲冢书及新撰图书而成的新目录,由于图书增多导致著录内容发生了变化,是为“改”,并不是指新簿改变了《中经》的分类法。实际上,这是认识上的一个误区。笔者在《四部分类法之起源辨析》一文曾分析过:从语法角度考虑,若《中经》采用四部分类法,则《七录序》“魏秘书郎郑默,删定旧文,时之论者,谓为朱紫有别。晋领秘书监荀勖,因魏《中经》,更著新簿,虽分为十有余卷,而总以四部别之”之表述应为“魏秘书郎郑默,删定旧文,总以四部别之,时之论者,谓为朱紫有别。晋领秘书监荀勖,因魏《中经》而著新簿。”而《隋书·经籍志序》“魏秘书郎郑默始制《中经》。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分为四部,总括群书”则应表述为

“魏秘书郎郑默，始制《中经》，分为四部，总括群书。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而著《新簿》。”这样行文才算合理，两处史料都是先言荀勖新簿，后言四部，这就证明了只有新簿才采用了四部分类法，另外，上述“因荀勖旧簿四部之法”一语也确证了不是郑默《中经》，而是荀勖新簿首先采用了四部分类法。因此，“更著新簿”之“更”，只能是指新簿改变了《中经》的分类体例，即改《中经》之六分法为新的四部分类法。

由此可见，《晋中经簿》决不可能只是荀勖稍加调整而成的《中经》的新本子，它与《中经》的关系是：它是一部承袭《中经》所著录图书、又变更了《中经》分类体制的一部全新的目录著作。

三、关于《北堂书钞》所引两处史料的解读

董文认为，《北堂书钞》卷五十七“秘书郎”条所引王隐《晋书》“郑默，为秘书郎，删省旧文，除其浮秽，著《魏中经簿》。中书令虞松谓默曰：‘而今而后，朱紫别矣。’”^[41]中的“而今而后，朱紫别矣”一语表明：郑默《中经》采用了新的分类法，且分类比较科学。这里的“朱紫别”应是指郑默所撰《中经》类例分明、典藏有别，因为自魏晋时起国家藏书用不同颜色丝带捆扎卷轴书、不同颜色书签标示分类。既然郑默所著《中经》是“始制”，此前朱紫无别而此后“朱紫有别”，从史文意义来看，只有一种理解最为可能，那就是他创新了文献分类。对此，我们需要厘清两个问题：(1)“始制”是指郑默所撰目录首次采用“中经”之名，并不是指其首次采用了四部分类法；(2)“朱紫别矣”只是表示郑默在《中经》内对所著录的图书进行了细致的分类，但绝不能说因《中经》分类比较细致、合理，便由此认定郑默《中经》更新了分类法，难道说六分法便不能“朱紫有别”，这种分析显然不合乎逻辑。

董文又据《北堂书钞》卷五十七“秘书郎”条所引“《晋太康起居注》曰：‘秘书丞桓石绥，启校定四部之书。诏遣郎中四人，各掌一部’”一处史料，认为：如果太康年间荀勖校定群书、编撰新簿、创始四部分类法在前，则不可能有人在八年间再建议“校定四部之书”。既然有人在太康年间上表建议组织人员校定“四部”之书，表明此时四部分类法已经产生，从而可以肯定这一建议时间应在荀勖受命撰“新簿”之前，也就能够反证荀勖不是四部分类法的首创者。关于太康年间桓石绥启校四部书之事，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张固也先生通过考证，认为桓石绥所请之校书与荀勖主持之校书实为同一事，即秘书丞桓石绥作为秘书监荀勖的助手，虽首倡校书，但却由荀勖领衔完成这一工作，故新簿署名荀勖撰。张固也同时据《唐六典》卷十所引“《晋起居注》云：‘武帝遣秘书图书分为甲、乙、景、丁四部，使秘书郎中四人各掌一焉’”及《通典》卷二六“武帝分秘书图籍

为甲乙丙丁四部，使秘书郎中四人各掌其一”，认为既言“武帝分”，则属首创，不能因“桓石绥启校定四部”之说，怀疑此前已分四部。张先生在解释原因时说，正如《汉书·艺文志》虽称“(成帝)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医李柱国校方技”，而不能说在刘向校书之前已采用六分法，进而否认向歆父子为六分法创始人一样，也不能仅据“桓石绥启校定四部”之说，而否认荀勖为四部分类法的肇始者^[5]。笔者非常赞同张固也先生的观点，并略作补充：《晋太康起居注》为东晋人李轨根据渡江后残存的西晋史料而撰，李轨撰书时，四部分类法已形成，而当时学术界很可能已习惯用“校定四部之书”来指代整理皇家藏书（这种指代也常见于李轨之后之南朝史料）。虽然西晋初年荀勖主持校书之前，四部分类法并没有出现，也无“四部之书”一说，但晋初确有桓石绥奏请校理皇家藏书之事，故李轨记为“秘书丞桓石绥，启校定四部之书”，将后世之惯用称谓误用于前朝，从而导致后人误以为桓石绥奏请校书之前已有四部分类法。而南朝宋人刘道会所撰之《晋起居注》，所据史料应与李轨同，其“武帝遣秘书图书分为甲、乙、景、丁四部，使秘书郎中四人各掌一焉”之记载则比李轨的相关记载要清晰得多，也不易让人产生误解。

四、关于荀勖开创四部分类法的客观条件

董文认为：由于西晋禅魏，没有发生大的政局动乱、文献大规模毁乱的事件，晋朝不可能弃郑默所编魏国皇家图书目录不用而完全另行编纂。荀勖“因魏《中经》更著新簿”，只是在郑默《魏中经簿》的基础上编入汲冢古文竹书篇目，然后稍加调整而形成《晋中经簿》（也可能重新缮写了一遍），并没有全面编撰新的国家藏书目录，而在此情况下，创新藏书目录分类方法的事是不可能发生的。对此，笔者的意见是：

1. 首先应该指出的是，董文关于荀勖新簿收录图书范围的认识是不恰当的。正如笔者在上文所分析的那样，荀勖新簿所录之书除了《中经》所著录的图书和汲冢书，还包括《中经》成书后晋灭吴后新收录之图书，以及郑默之后新撰成之图书。而且，由于孙吴之藏为政府藏书，其规模和数量可能还比较大，应仅次于曹魏之藏。这些新的图书要增入皇家藏书目录，由于涉及到《中经》原有的所有类目，因而新簿不可能只是在《中经》原书的基础上稍加调整便可以完成，而只能是全面编撰新的目录。

2. 西晋初年确曾进行过由荀勖主持的大规模校书活动，在此基础上也确曾全面编撰新的国家藏书目录，而新的四部分类法正是在此过程中得以产生。据《晋书·荀勖传》载：“俄领秘书监，与中书令张华依刘向《别录》，整理记籍。”且荀勖为了集中精力做好校书之事，

曾上《让乐事表》辞掉主管乐事的工作,他说:“臣掌著作,又知秘书^{[6]154}。今复校错误十万余卷书,不可仓卒,复兼他职,必有废顿者也。”^{[4]385}所校之书竟有十万余卷(含复本),从这一数字可见由荀勖主持的这次校书之规模是相当之大,这就有了一个疑问:郑默完成校书与荀勖开始校书相距时间并不长(最多二十年),且魏晋政权属于和平交接,未发生图书大量损毁后又大规模搜求亡佚的事件,为何会又有十万卷之多的图书需要整理。我分析,有两种可能:一是之前郑默的校书工作进行得并不彻底,原有之藏书需要重新整理(是为“复校”),且又有《中经》之后新收之孙吴图籍及新撰成之书也需整理;或为新收孙吴图籍后,与郑默原来校定之书相对照,同一书内容不尽相同,需要重新校核(是为另一种形式的“复校”),且吴有而魏无之书及新撰成之书也需要整理。正是在校书及全面编撰新目录的过程中,荀勖发现,与刘歆《七略》所著录之书相比,晋初皇家所藏之书在学术门类上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尽管这种变化在郑默撰《中经》时业已存在,但由于郑默墨守成规,其《中经》只是简单地照搬六分法,并没有通过改变分类法来适应学术上的这种变化,在此情况下,荀勖才决定打破常规,适应学术消长的现实,改六分法为四部分类法,从而实现了我国古典分类体系的历史性转变。

3. 经历西汉末年、东汉末年两次大的战乱,至郑默撰《中经》时,《七略》所著录的图书已大量亡佚,而新的图书却不断涌现,相较《七略》所收图书,魏之图书在数量上增加了不少,但由于学术变迁,图书的多寡也随之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此情况下,原有的《七略》六分法已不能适应现实学术及图书典籍的实际需要,时代呼唤图书分类体系的变革。然而,郑默没有很好地把握住时代赋予他的这个变革六分法的机会。实现由六分法向四分法的转变,却是由稍后荀勖之《晋中经簿》来完成的。同时,也应该看到,这种转变,并非如董文所称只“是当时典籍散佚严重、编次无法完整的必然产物”,而更应是学术消长、变迁的必然结果。

五、关于四部分类法形成的主观条件

董文还从比较郑默、荀勖二人的为人,即二人的主观条件方面分析了四部分类法形成的原因,指出:“郑默不是一个贪恋权位、投机钻营之人,故其入晋后仕宦不顺,几起几落。文化创新需要淡泊名利、闲遐静处的心态,这也是我们考定四部分类法创始者应该注意的因素之一。”同时,还认为:“(荀勖)这样一个位高权重、出纳王命、贪恋权位、工于心计的人,兼任秘书监,不太可能有心思、有精力、有时间去创新皇家藏书分类体系,这是我们认定四部分类法创始者应该考虑的主观因素。”

笔者认为,董文的分析角度很有新意,但从客观而言,这种仅据人品推测、评价历史人物及历史事实的方

法,却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我们不否认荀勖贪恋权位,但却绝不能据此否认荀勖在学术文化上的成就及创新精神。实际上,作为一名政治家和学者,荀勖一生著述甚多,除《晋中经簿》外,据《隋书·经籍志》载,荀勖的著述还有:《杂撰文章家集叙》十卷(见“簿录部”);《荀勖集》三卷,《录》一卷(见“集部”《羊祜集》注文);《魏讌乐歌辞》七卷,《晋歌章》十卷,又《晋歌诗》十八卷,《晋讌乐歌辞》十卷,(见“集部”《吴声歌辞曲》注文)等。而且,据史料所载可知,荀勖是一个在文化上颇具创新精神的人,这些创新主要表现在:

目录学方面,除编撰《晋中经簿》外,荀勖还撰有《杂撰文章家集叙》(也叫《文章叙录》),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文学专科目录,开“文章志”这一类目录之先河,姚名达对《杂撰文章家集叙》给予了高度评价:“推原文学创作总目录之渊源,应以荀勖为滥觞焉”^[7]。

音乐学方面,据《晋书·律历志》记载:晋武帝泰始十年(274),荀勖见当时艺人所用的笛没有一定规格,7个孔位,平均排列,不符合乐律的准确要求。便根据声学原理,通过计算,找到了符合三分损益律的笛的管口校正规律,设计制造了发音准确的12支不同音高的笛,每支吹奏1个调子^{[6]480-490}。这是很重大的科学成就,是荀勖对中国音律学做出的重大贡献。

计量方面,荀勖考校和制订了新的律尺,并因此在中国计量史上占据了一席之地。据《晋书·律历志》载:“晋武帝泰始九年(273),荀勖校太乐,八音不和,始知后汉至魏,尺长于古四分有余。勖乃部著作郎刘恭依《周礼》制尺,所谓古尺也。依古尺更铸铜律吕,以调声韵。以尺量古器,与本铭尺寸无差……此尺者荀勖新尺也。”^{[6]490-491}荀勖通过一系列的工作,发现了当时的尺度与古尺之差,于是制定出新的律尺,从而为后世考定韵律工作做出了贡献。

由此,笔者认为,荀勖作为一个在文化上勇于创新的学者,在校书之中适应学术变化的现实,开创新的四部分类法,绝非是不可置信之事。

六、关于古今书目不录《中经》之原因

关于《中经》不见著录的原因,董文认为:荀勖只是在郑默《魏中经簿》的基础上增加内容,缮写新的本子,并将书名改“魏”为“晋”。而荀勖《晋中经簿》诞生之日,便是郑默《魏中经簿》消亡之时,《晋中经簿》即为《魏中经簿》的化身,后世史家著录的自然只能是《晋中经簿》,这是我们在历代文献目录书中只能找到《晋中经簿》而找不到《魏中经簿》的原因所在。笔者认为,董文的分析有误,《中经》不见录的原因只能是其已经亡佚,现阐释如下:

1. 不同时代的官修目录是不同时代藏书情况的具体反映,郑默《中经》反映的是曹魏之皇家藏书,荀勖

《晋中经簿》反映的是西晋之皇家藏书,焉能说《晋中经簿》是《中经》的化身?且若果真如董文所称的那样,郑默《中经》是由于荀勖新簿是其化身而不见录,那么,对于南朝刘宋时的两部综合性皇家藏书目录,古今目录也应只著录之后的《宋元徽元年秘阁四部书目录》,而不应该同时著录此前的《宋元嘉八年秘阁四部目录》。这是因为,《宋元徽元年秘阁四部书目录》是王俭在谢灵运所撰《宋元嘉八年秘阁四部目录》的基础上,仅仅增入了一千多卷图书、稍加调整而成的目录著作,若依董文“化身”之说,则其是真正的《宋元嘉八年秘阁四部目录》的化身,然而,阮孝绪《七录序》所附《古今书最》皆将二者著录,这充分说明,《古今书最》并不因有新本子出现而不著录旧书,其原因就在于不同时代的官修目录反映的是不同时代藏书的具体情况。

2.董文在说明《中经》不见录之原因时,还误读了相关史料。董文说,“据《隋书·牛弘传》和《隋书·经籍志》记载,至唐初修《隋书》时,国家藏书经历‘五厄’,锐减至一万五千余卷,但从西汉刘向《别录》、刘歆《七略》,到荀勖《晋中经籍》、李充《晋元帝四部书目》等魏晋南朝几乎所有官方编撰的皇家藏书目录共19部,都保存了下来,唯独郑默所编皇家藏书目录《魏中经簿》不见踪影。”而实际情况是,《隋书·经籍志》所载魏晋南朝的官目除《中经》外,还有李充《晋元帝四部书目》、《宋元嘉八年秘阁四部目录》、《齐永明四年秘阁四部目录》等目录也不见录,所以并非如董文所说的“唯独郑默所编皇家藏书目录《魏中经簿》不见踪影”,这一点是必须纠正的。我们知道,《隋书·经籍志》是依《隋大业正御目录》编撰而成的史志目录,而《隋大业正御目录》是

藏书目录,是依据皇家实际藏书而编撰的官修目录,若《中经》隋时仍存,则《隋大业正御目录》不可能不著录其书。《中经》不被著录,实在是因为其书早在阮孝绪撰《七录》时,就已经亡佚。我们对比一下《七录序》所附《古今书最》及《隋书·经籍志》“簿录类”所著录梁及梁以前之官目,可以发现,二者皆未著录《中经》,而《古今书最》有、《隋书·经籍志》无的官目有李充《晋元帝四部目录》、《宋元嘉八年秘阁四部目录》、《齐永明秘阁四部目录》等,说明这些目录著作在阮孝绪之后、隋之前也已经亡佚。正因为如此,所以《隋书·经籍志》“簿录类”小序才会说“故王俭作《七志》,阮孝绪作《七录》,并皆别行。大体虽准向、歆,而远不逮矣。其先代目录,亦多散亡。今总其见存,编为《簿录篇》。”至于《中经》亡佚的原因,并非是其价值不大,而很可能是意外地毁于战乱。

综上,笔者更加有理由相信,四部分类法确实起源于荀勖《晋中经簿》,而非董文所论证的郑默《中经》。

参考文献:

- [1] 唐明元.四部分类法之起源辨析[J].图书馆杂志,2005,(9):77-79.
- [2] (唐)魏征,等.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906.
- [3] (唐释)道宣.广弘明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112.
- [4] (唐)虞世南.北堂书钞[M].北京:中国书店,1989.
- [5] 张固也.四部分类法源于荀勖说新证[J].图书情报知识,2008,(3):69-70.
- [6] (唐)房玄龄,等.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7] 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287-288.

责任编辑:梁雁

Another Debate and Analysis of the Origin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Four Branches

TANG Ming-yuan

(Library, Sich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Zigong 643000, China)

Abstract: Through analyzing deeply Mr. Dong Enlin's article about the origin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Four Branches and related historical materials, this paper carries out an in-depth discussion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Four Branches with Mr. Dong Enlin from six aspects, i.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Xun Xu's *Jin Zhong Jing Bu* and Zheng Mo's *Zhong Jing*; the reason why *Zhong Jing* has not been recorded by all the Catalog books, etc. The paper puts forward that Xun Xu's *Jin Zhong Jing Bu* is a new book that inherited the books recorded by Zheng Mo's *Zhong Jing* and changed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of *Zhong Jing*. Therefore,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Four Branches can only be derived from Xun Xu's *Jin Zhong Jing Bu* rather than Zheng Mo's *Zhong Jing*.

Key words: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Four Branches; origin; *Zhong Jing*; *Jin Zhong Jing Bu*